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与湖北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至网”）于2014年11月27日在武汉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湖北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华中村 64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广电与牛至网结合各自优势，采用双方内容与渠道优势互补，线下演出与线上传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合作。

（一）具体合作方式

1、牛至网将自己拥有版权的内容资源经剪接不宜在有线电视上播出的内容后提供给湖北广电媒资平台使用（包含数字电视、广电宽带、移动终端等）；

2、双方共同策划、组织和实施与湖北广电相关的大型活动，利用演出活动、通过网络渠道互相加强宣传；

3、针对双方共属受众群体或某一方的受众群体开展特色会员活动。

（二）具体合作内容

1、中短期合作内容：牛至网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上传拥有版权的至少 300 部（集）经典、精品艺术剧目，并开放给湖北广电旗下各节目平台使用，湖北广电负责业务销售与传输、管理及用户计费。

2、长期战略合作内容：双方在短期合作的基础上，拿出各自优势资源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牛至网专职负责各平台内容资源建设，并将所有内容资源提供给湖北广电使用；湖北广电投入项目所需，包括软硬件、光纤通道、Boss 系统对接等。双方基于上述资源围绕牛至剧场共同开发新型合作项目，并根据项目类型另行协商收益分成模式。未来视业务合作情况湖北广电采取定向增发或收购等方式与牛至网开展资本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传输节目内容，增强用户粘性，丰富节目内容结构，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 2014 年度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

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北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